# 2025年租房合同法律咨询汇总(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5-02-13

*租房合同法律咨询一甲方： （出租人）乙方： （承租人）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租房合同法律咨询一**

甲方： （出租人）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二条 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三条 出租房屋概况（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 “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2、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 乙方： 。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产证号：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设施 、设备清单

本《设施清单》为（甲方） 同（乙方） 所签订的编号为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

一、燃气管道 [ ] 煤气罐 [ ]

二、暖气管道 [ ]

三、热水管道 [ ]

四、燃气热水器 [ ] 型号：

电热水器 [ ] 型号：

五、空调 [ ] 型号及数量：

六、家具 [ ] 型号及数量：

七、电器 [ ] 型号及数量：

八、水表现数： 电表现数： 燃气表现数：

九、装修状况：

十、其它设施、设备：

甲方：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使用说明：

1、《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委托北京汇佳律师事务所拟定，为建议使用。

2、凡承诺使用《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的经营者，有义务应消费者的要求使用。

3、选择 “ 争议解决 ” 方式中提请仲裁方式时，应填写所选择仲裁机构的法定名称。

4、《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中相关条款，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考虑消费者与经营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需要可能做出修改。

房屋租赁合同(样式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企业发展，甲方愿将房屋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特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守。

第一条 出租房屋坐落地址：

第二条 出租房屋、面积、租金等：见附页

第三条 租赁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期 \_\_\_\_\_年\_\_\_\_个月

第四条 费用及交纳

一. 租房押金

1. 租房押金交纳标准为50元×租赁房屋总面积。

2. 乙方租赁房屋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应交纳租房押金\_\_\_\_\_\_\_ 元。

3. 租房押金应自本合同签字的同时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及《企业孵化与综合服务协议书》（编号：\_\_\_\_\_\_\_\_\_\_\_\_\_\_ ）各项条款的基础上于合同期满之日起7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全部押金；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退租部分房屋，租房押金不予调整，直至乙方全部退房迁出时，由甲方一次性退还押金。

4. 乙方提前退房，甲方有权按每提前一个月扣除租房押金总额的十二分之一归甲方所有，具体数额依此类推。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欠交租金时，甲方有权直接抵扣租房押金充抵租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6. 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以租房押金抵扣。

二. 租金

1. 租金应自本合同签字的同时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交纳，以后的交纳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的前十天，标准见附页。

2. 若乙方迟交租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收取标准为：

逾期一个月内的，甲方有权收取日租金的10%乘以迟交天数作为滞纳金归甲方所有；逾期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收取日租金的20%乘以迟交天数作为滞纳金归甲方所有。逾期超过二个月的，甲方可以采用协商或法律手段追回乙方所欠各项费用（含滞纳金），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逾期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用房屋内的一切财产（物），自留置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应完全履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同时对留置的财产（物）依法进行处理，由留置所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取违约金或留置乙方财产后，不影响乙方项下义务的履行或甲方其他权利的行使。

3. 若乙方提前退房，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收取45天的房租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用以弥补因乙方提前退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自乙方按合同交纳租房押金和租金之日起，按合同向乙方提供室内设施完好的房屋，否则，按本合同第四条项下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房屋自身的维修（不包括房屋的附属设施），除乙方人为造成的房屋损坏和不可抗力外，保证房屋不漏雨、倾斜、倒塌等。

3. 承担出租房屋的房产税。

4. 合同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按租房押金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承担责任。

5.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房押金和租金。

6. 出现其他违约情况时，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租房押金及租金。

2. 使用房屋前，检查好所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之后发生的一切事故，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外，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3. 维护房屋整体结构，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

4. 如需对房屋内的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进行更改，对房屋进行装修，须向甲方提出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批准后的方案若需更改须重新向甲方提出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并承担由此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害责任；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须恢复原状，不能（愿）恢复的，向甲方支付恢复所需的费用，该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同时承担由于恢复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害责任。

甲方有权批准或不批准乙方所提方案。

5. 不得将所租房屋转租；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 承担承租地域内所发生的事故责任（包括安全生产、用电、防火防盗等），对事故造成的相邻各方及甲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依法经营，若发生诉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乙方被财产保全导致甲方房屋被查封），乙方应当具实承担。

9. 三资企业承租房屋，除应当接受本合同中乙方项下所有义务外，应当依法向国家土地管理部门交纳土地使用费。

10. 乙方不得占用大楼公用面积或在公共区域随意摆放物品，如乙方有特殊需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11. 乙方不得在承租场所内从事不符合《企业进驻国际创业中心申请审批表》，或未经甲方允许的非高科技开发经营的项目。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乙方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甲方违反本合同中甲方项下的义务时，乙方也享有相应的权力。

第八条 合同期满前，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应当在本合同期满30天前向甲方提出继续承租的要求，经甲方重新进行资格审查批准后延续原合同期限或签定新的租赁合同；如在合同期满前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第九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关系如需恢复，须重新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如须经有关部门登记备案，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与《企业孵化与综合服务协议书》（编号：\_\_\_\_\_\_\_\_\_\_\_\_\_\_）一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留二份，乙方保留一份，自双方签字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效力相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附页）

合同编号：\_\_\_\_\_\_\_\_\_\_

乙方：

进驻日期： 房间号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季度租金总额 全部租金总额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共计： 年零 个月 元/年

房屋租赁合同(样式十八)

出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和《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位置

所租赁房屋位于 \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免租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_\_年零\_\_\_\_\_\_\_\_ 月，出租方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收回。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可索赔损失：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或擅自调换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两个月的；

4、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5、承租方的噪音等污染超过出租方要求的。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可请公证机关协助封存承租方拒不搬出的财产，将该房屋另租他人，因此，造成的承租方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还应赔偿出租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三条 ：使用性质：

经营性使用

第四条 ：租金及交纳期限

1、月租金\_\_\_\_\_\_\_\_元，另外，水、电、暖气费自理。

2、承租人于签定合同之日起一次性交清半年或\_\_\_\_\_\_年租金，每逾期一日按租金\_\_\_\_\_\_分之\_\_\_\_\_\_交滞纳金。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所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自然损坏或其他属于出租方修缮范围的，出租人应负责修复。承租人发现房屋损坏，应及时报修，出租人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因承租人过错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租人修复赔偿。

2、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私自拆改、扩建或增添，确需变动的，必须征得出租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3、租赁房屋大修或改造时，承租人应当配合，在租赁期限内，房屋大修或者改造后原租赁关系不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承租方擅自提前终止协议，应支付未履行期间租金的\_\_\_\_\_\_%作为违约金。出租方如提前收回房屋，亦应支付未履行期间租金的\_\_\_\_\_\_%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协议到期或因承租方违约导致提前解除协议，出租方对承租方的装修添附不予补偿。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条款或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生效，期限为\_\_\_\_\_\_\_\_年。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样式二十)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期限：\_\_\_\_\_\_\_\_\_\_，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每月\_\_\_\_\_\_\_\_\_\_元，乙方应每\_\_\_\_\_\_\_\_\_\_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

四、租房押金：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_\_\_\_\_\_\_\_\_\_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2、 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

3、 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电梯、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

入住日抄见：水\_\_\_\_\_\_\_\_\_\_度，电\_\_\_\_\_\_\_\_\_\_度，煤气\_\_\_\_\_\_\_\_\_\_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

4、 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租下本房后，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

5、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7、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本次租赁中介即告成功，乙方应立即支付丙方中介费\_\_\_\_\_\_\_\_\_\_元 ，逾期三天不付将被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除按约立即支付丙方中介费外，自愿另行支付丙方中介费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给予丙方赔偿。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生变更，中介费不得退回。

9、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_\_\_\_\_\_\_\_\_\_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租房合同法律咨询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就 20xx年1月9日共同签订的《 租赁合同》(下称合同)的解除相关事宜，约定如下，以资遵守。

一、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事实：

1、甲方已收取乙方自20xx年2月1日至20xx年2月1日期间的租金共计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

2、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支付甲方一个月房租作违约金1660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三、合同解除后，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物品归属乙方;租赁房屋内固定物及装修部分归属甲方。本条约定的可移动物品具体是指：桌椅、电脑、家俱等物品。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签订日期：

**租房合同法律咨询三**

甲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_\_\_\_\_\_开发区\_\_\_\_\_\_路\_\_\_\_\_\_的房屋（房产证号：\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作为居住使用。

二、租期\_\_\_\_\_个月，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必须一次性付清租金后使用。

三、月租金为人民币捌佰元整（包括物管费和每月数字电视费）大写：（\_\_\_\_\_\_\_\_\_\_\_\_整）。

四、保证金

1、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_\_\_\_\_\_元人民币）。

2、本合同作为本期月租金和保证金收据，请妥善保管。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居住，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2、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3、电、水、液化气和宽带等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确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必要费用。以上缴费收据请乙方自行保存，以备查对。附：电表底数\_\_\_\_\_\_水表底数\_\_\_\_\_\_以上数据由乙方自行核对，自行填写。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或管道堵塞，应予修复、疏通，费用自理。

5、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其他条款

1、合同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发生甲方能力范围之外的不可抗事件和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除外）。

2、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另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合同期内，乙方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退租、转让及由于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任一情况下，乙方都必须按合同缴清所有应付款项。

4、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租房合同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合同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将收回房屋。

七、设施、设备清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本合同内所涉违约的违约金金额为\_\_\_\_\_\_人民币整，凡乙方违约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收回房屋并且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缴清各种费用所有应付款。本租房合同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合同，以原件为准。

九、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每份壹张壹页，甲乙各方各执壹份。

本房屋出租期限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届时甲方将收回自用。

甲方：\_\_\_\_\_\_\_\_\_\_\_\_\_\_\_签名/盖章（红印）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签名/盖章（红印）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即日生效

**租房合同法律咨询四**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街道 小区 号楼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元 )。

三、屋内主要设施： ，

押金： 元，等租期结束后退还押金。

四、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网络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六、在承租期间，乙方不可私自将此房屋转租他人，如须转租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索取违约金，如现住人找不到乙方则由现住人承租，否则甲方有权勒令其于当日内搬出。

七、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到期后，甲方验收，乙方交还钥匙，协议解除。

八、在承租期间，双方不得中途违约，如果甲方违约，双倍退还租金，但因拆迁，占地等特殊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按月退还剩余房租，并赔偿相应损失，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退还剩余房租以及押金，住超一天，每天按50元计算。

九、如租期已到，乙方不交钥匙，甲方有权强行打开房门，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在承租期间，一旦发生人为的水灾、火灾、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一、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交款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租房合同法律咨询五**

合同编号：75381

甲方(出租人)\_\_\_\_\_\_\_\_\_\_\_\_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

丙方(中介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本市\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房屋，使用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房产证号\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该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止。

三、该房屋每月租金总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四、该房屋租金\_\_\_\_\_\_\_\_\_\_\_\_年内不变。自第\_\_\_\_\_\_\_\_\_\_\_\_年起，月租金为\_\_\_\_\_\_\_\_\_\_\_\_.

五、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付款的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_\_.

六、乙方保证所租赁的房屋权作为\_\_\_\_\_\_\_\_\_\_\_\_房使用。

七、租赁期内，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

八、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并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九、甲方维修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应提前\_\_\_\_\_\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因甲方不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进行。

十一、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所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租赁期内，甲方如需转让或抵押该房屋，应提前\_\_\_\_\_\_\_\_\_\_\_\_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十三、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4、拖欠租金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十四、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天内，甲方将出租的房屋交乙方使用。如甲方逾期不交房屋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原日租金三倍的违约金。

十五、租赁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重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十七、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归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不归还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三倍的违约金。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双方应按规定向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申请登记，领取《房屋租赁证》。

十九、租赁期内，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基础上，可将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应签订转租合同，该合同经甲方签署同意意见，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房屋租赁证》后，方可转租。

二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主动向另一方提出，应及时到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

二十一、合同发生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即在1或2中打“√”，未打“√”的，按选择1对待)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但补充条款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二十三、租赁代理费：甲方向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_\_\_\_\_\_\_\_\_\_\_\_元，乙方向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_\_\_\_\_\_\_\_\_\_\_\_元。

二十四、租赁期间，水、电、煤气、有限电视、物管、卫生、电话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五、房屋设施押金\_\_\_\_\_\_\_\_\_\_\_\_，房屋租赁期满后退回押金，押金期间不计利息。

二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_\_\_\_\_\_\_份。

二十八、房屋内具体设施清单请见附件。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租房合同法律咨询六**

甲方(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 租赁给乙方。 乙方承租 仅作住房使用。

二、租期 ，自 起至 止。

三、月租按 计收，( 元/月)，年租金 元。

四、缴费方式：

五、乙方先交 元的水电押金，待合同期满甲方将退还给乙方。

六、电费按表计价每 元/度，水费 元/吨，不足10吨按10吨收，超过10吨按表计费。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不退房租。 1、将承租屋私自转租或转让的; 2、私自改造、损坏房屋结构及内设施的; 3、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4、三个月拒交水电费的; 5、严重影响周围人正常生活的(如：噪音污染、卫生污染等)。

八、乙方有爱护、保管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按市场价赔偿。

九、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房屋进行检查，以防第七款中所列现象发生。

十、乙方必须接受当地居委会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十一、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乙方须向甲方申请续租意愿或退租意愿。否则，甲方将在合同期满后收回房屋使用权。

十二、乙方若需使用甲方的物品，应加付使用费，每月 ，与当月水电费同时交清。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租房合同法律咨询七**

出 租 方（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

地址：

承 租 方（乙方）：

地 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苑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

第二条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 年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

第三条 乙方可将出租房屋作用途。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够作上述用途使用，并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

第四条甲方保证第三条所列出租房屋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出租房屋的单位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月租金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六条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第七条甲方交付出租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元（大写）。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八条租赁期间，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及其它应缴费用。

第九条双方同意以委托建设银行托收为结算方式，乙方保证每月五日前其托收账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

每月五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乙方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的银行托收日，托收不成功的租户可于托收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到甲方业务大厅缴纳现金，并承担由托收日后的第一日起计的应缴费用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并且在乙方滞纳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督促，有权停止水、电供应。

第十条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在结清费用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拾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拒不维修的，乙方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代为维修。

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因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须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及时通知乙方后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因装修或其它原因改变房屋结构，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出租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决定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按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一）乙方拖欠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达壹个月；

（二）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

（五）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收回出租房屋，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但保证金无权要求退还。

第十八条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一）甲方迟延交付出租房屋壹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的；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迁离出租房屋，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以及退还多收的预交款项。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同意续租，应重新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不同意续租，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出租房屋，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的，甲方可没收租赁保证金，并且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配套服务，包括水、电供应等。

第二十一条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租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壹佰伍拾元。同时甲方有权按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定各项义务，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并支付一个月房租金额的补偿金给乙方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并支付其相当于乙方所租房屋一个月租金的补偿费用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拒不支付补偿费用，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二十四条乙方承诺遵守\"梅山苑住户公约\"、\"梅山苑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及其它与甲方达成的涉及所租房屋的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违约，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文字。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登记人（签章）：

合同登记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租房合同法律咨询八**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租赁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因办公之需现向甲方订购租赁由甲方拥有全部物业权益可供出租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产，租赁面积\_\_\_\_\_\_\_\_\_\_\_\_\_\_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产”)。

二、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该房地产的租赁定价为每月\_\_\_\_\_\_\_\_\_\_\_\_\_元/平方米，乙方所租赁写字间每月租赁金共计\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签定本协议书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等于一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乙方履行本《\_\_\_\_\_\_\_\_\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的定金。

四、乙方承诺在签署本《\_\_\_\_\_\_\_\_\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正式签定《\_\_\_\_\_\_\_\_\_\_\_\_\_物业租赁合同书》，签定时乙方应将本协议退还甲方，在正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协议书中的乙方已缴定金充抵租金保证金，不足部份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_\_\_\_\_\_\_\_\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中规定，如乙方未能在《\_\_\_\_\_\_\_\_\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签署《\_\_\_\_\_\_\_\_\_\_\_\_\_物业租赁合同书》，即视为乙方自行终止本《\_\_\_\_\_\_\_\_\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并放弃乙方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权益，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视为乙方对违约的赔偿，甲方有权不予退回乙方已缴付的定金，并有权将该物业另行出租，而无须通知乙方。

如甲方在《\_\_\_\_\_\_\_\_\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悔约不向乙方出租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房产，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必须在违约之日起十五天内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本协议则随之作废。

六、该房产的用途为办公使用的写字间。

七、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调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依法向xx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协议签定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_\_\_\_\_\_\_\_\_\_\_\_\_租赁写字间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合同的解释权归\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于\_\_\_\_\_\_

**租房合同法律咨询九**

租房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般是房屋的所有人，但并不限于所有人。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由承租人赔偿。

什么是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遗嘱人生前可变更、撤销其原来所立遗嘱。当遗嘱人死亡，遗嘱生效，遗嘱继承人只能接受继承或放弃继承，而不能撤销、变更已生效的遗嘱。夫妻双方共立遗嘱，约定互为继承人，此时一方死亡，在世的另一方即为遗嘱继承人，其无权撤销、变更共同遗嘱中已生效部分。

20xx年3月2日，牟xx与其丈夫卢xx共同订立了一份公证遗嘱，将夫妻共有的两处二层沿街楼作如下处分：（一）夫妇一方死亡后，先死亡者遗留下的房产份额由健在的老伴继承;（二）夫妇俩均死亡后，一号沿街楼由其子继承，二号沿街楼由其两个女儿共同继承;（三）夫妇俩健在期间，可共同变更、撤销遗嘱;夫妇俩一人健在时，可以自行变更、撤销本遗嘱;（四）本遗嘱第一项在夫妇一方死亡后生效，第二项在夫妇俩均死亡后生效。20xx年，卢xx因病去世。20xx年3月23日，牟xx向公证部门公证撤销了前述遗嘱，但其认为遗嘱第一项已经生效，其已基于继承取得了房产物权，并与其子女就房产继承发生了纠纷。牟xx遂以其三名子女为被告诉至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要求依法确认涉案房产已由其继承、归其所有。

岚山区人民法院认为，牟xx与卢xx共立的遗嘱明确约定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权撤销该遗嘱，表明遗嘱人已将遗嘱撤销权授权其配偶享有，故牟xx在其夫卢xx死亡后撤销遗嘱，符合卢xx的意愿，该撤销行为合法有效;因遗嘱已被全部撤销，故牟xx请求按照遗嘱继承，并确认涉案房产归其所有，无合法依据。

岚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为：驳回牟xx的诉讼请求。

牟xx不服一审判决，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卢xx死亡后，遗嘱第一项已生效，涉案房产中卢xx的份额发生继承，牟xx作为遗嘱第一项指定的唯一继承人并未明示放弃继承，应视为其接受了继承。此后，牟xx虽公证撤销遗嘱，但遗嘱第一项此前已生效，涉及的房产发生继承，该项遗嘱已无撤销之可能，且牟xx作为该项遗嘱的继承人而非遗嘱人，对于涉及该部分遗产的遗嘱第一项亦无撤销权，故牟xx公证撤销遗嘱的行为对遗嘱第一项不发生效力。

20xx年5月15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确认牟xx继承了卢xx遗留的房产份额，并取得整个房产的物权。

共同遗嘱是指两名或两名以上的遗嘱人共同设立的遗嘱。司法部《遗嘱公证细则》第十五条规定了遗嘱人坚持申请办理共同遗嘱公证的，共同遗嘱中应当明确遗嘱变更、撤销及生效的条件。共同遗嘱在形式和内容上若不为法律禁止，不违背公序良俗，系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构成要件的规定，认定遗嘱有效并无法律障碍。

本案即为一起因共同遗嘱的撤销而引发的家庭纠纷。卢xx死亡后，牟xx经公证撤销了共同遗嘱，但对于遗嘱中夫妻互为继承人的遗嘱第一项，是否能够撤销，牟xx与其子女持不同观点，这也是本案的讼争焦点。

对于遗嘱的撤销和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九条规定：“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其第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根据上述有关遗嘱撤销、变更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遗嘱人撤销遗嘱的方式可以是立新遗嘱撤销原遗嘱，或书面声明原遗嘱无效，以及以具体行为表明撤销的意思，但须遵循“新遗嘱取代旧遗嘱”、“公证遗嘱须经公证才能撤销”的原则，而且，有权撤销遗嘱的是遗嘱人本人，遗嘱人有权撤销的是其自己原先所立遗嘱。上述法律、司法解释条文中“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及“遗嘱人生前的行为”的表述，进一步说明撤销遗嘱须为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且撤销须系针对尚未生效的遗嘱。

本案中，因卢xx死亡的事件发生，遗嘱第一项已经具备生效条件，并据此发生继承。很显然，卢xx系该项遗嘱的遗嘱人，牟xx系该项遗嘱的继承人，其作为继承人取得了涉案房产物权。在继承发生前，并未发生遗嘱第一项被撤销的情形，在卢xx死亡后，牟xx作为继承人更无权撤销卢xx的遗嘱。现遗嘱第一项已经生效且继承也已发生，牟xx公证撤销遗嘱的行为对该项遗嘱不发生法律效力。但对于涉案遗嘱的第二项“夫妇俩均死亡后，一号沿街楼由其子继承，二号沿街楼由其两个女儿共同继承”，因牟xx仍健在，该项遗嘱尚不具备生效条件，而且其中的“一号楼、二号楼”在卢xx死亡后均已归属牟xx个人财产，牟xx有权自由处分，包括撤销该财产之上所立遗嘱，因此，遗嘱第三项中的“夫妇俩一人健在时，可以自行变更、撤销本遗嘱”，实际上针对的就是遗嘱第二项，本案应认定牟xx经公证撤销了遗嘱第二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房地产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房地产纠纷）

（法释[20xx]11号，20xx年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9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xx年6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xx年9月1日起施行。

二○○九年七月三十日

为正确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

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当事人依照国家福利政策租赁公有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产生的纠纷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第三条 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延长使用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延长使用期限内的租赁期间有效。

第四条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第五条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当事人请求赔偿因合同无效受到的损失，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本司法解释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

（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承租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在出租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予恢复原状，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租赁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

（二）租赁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三）租赁房屋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房屋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况的。

第九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合同无效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

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各自按照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现值损失。

第十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合同解除时，双方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处理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因出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应予支持;

（二）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不予支持。但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应在利用价值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三）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二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或者扩建发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扩建，但双方对扩建费用的处理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扩建造价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二）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扩建造价费用由双方按照过错分担。

第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时，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超过部分的约定无效。但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十七条 因承租人拖欠租金，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时，次承租人请求代承租人支付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以抗辩出租人合同解除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转租合同无效的除外。

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可以折抵租金或者向承租人追偿。

第十八条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履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出租人请求负有腾房义务的次承租人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承租人租赁房屋用于以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合伙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其共同经营人或者其他合伙人请求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二）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请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与抵押权人协议折价、变卖租赁房屋偿还债务，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请求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应当在拍卖5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二）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

（三）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四）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

第二十五条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房地产纠纷）

怎么处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合同必须严守，是合同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是，当事人可依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而享有解除权，以便从合同的束缚中解脱出来。

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中，除当事人约定外，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在以下情形下享有合同解除权：

1。承租人的解除权。在租赁房屋具有瑕疵（包括物的瑕疵和权利瑕疵），致使承租人无法使用，或者利益受到重要影响，或者在相当期间内不能进行使用收益的，或者租赁房屋毁损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仅限于物的瑕疵，而且限于物的瑕疵达到“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程度。我们认为，对于租赁房屋的瑕疵，不论是物的瑕疵还是权利瑕疵，只要符合《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承租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对于承租人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主张解除合同的，应满足以下要件：（1）承租人的使用收益受到的障碍必须达到严重程度。但是，如果租赁房屋对于承租人有特别利害关系的，则该障碍即使未达到严重程度，也应允许承租人解除合同。（2）出租人不于催告的期限内进行修缮。但在修缮为不可能或者虽有可能但于承租人已无利益的，则无需催告即可主张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用语是“可以随时解除”。但应注意的是，其前提是租赁房屋的瑕疵已达到“危及承租人（包括同住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程度。在此种情形下，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也不影响其解除合同。这一点与一般的合同解除规则不同，其立法理由在于要绝对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对此条作相反解释，就是，如果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导致“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而该瑕疵在订立合同时即为承租人所知悉的，承租人将不得主张解除合同。

2。出租人的解除权。包括：（1）承租人违反约定方式，或者不依租赁房屋的性质而对租赁房屋进行使用收益的。《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2）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经出租人催告，仍不于催告期限内支付租金的。《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3）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于第三人的。《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均有的解除权。不定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实践中，因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而发生的纠纷也比较多。处理此类纠纷时，应注意：

1。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则只能根据法律的规定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否则，将构成违约。

2。合同的解除，并非因符合解除条件而当然发生，而应以有解除权的一方行使为必要。这里需要区分合同的解除与附解除条件的合同两者的不同。前者是因法定或约定的条件成就而享有形成权，其效力的发生以实际行使解除权为必要;后者则因约定（不可能是法定）条件成就，而当然发生合同消灭的效力。行使解除权，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应以通知的方式。但亦不妨碍以诉讼的方式来行使，因为起诉本身可以视为一种通知。

3。要严格把握合同解除的条件。当事人只有在符合约定或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解除合同;在不符合解除条件的情况下，即使发出解除通知，也不能产生合同被解除的法律效力，相反，构成违约。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怎么处理？

原告（反诉被告）薛xx，男，19xx年x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xx路x号地下。

委托代理人王思鲁，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愿光，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李xx，男，19xx年x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天河区银河xx桥x号之一。

委托代理人王xx，广东xx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反诉被告）薛xx与被告（反诉原告）李xx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xx年3月20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张xx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反诉被告）薛xx的委托代理人王思鲁、卢愿光，被告李xx的委托代理人王xx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反诉被告）薛xx诉称，我与被告于20xx年10月22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我与被告在合同中约定：被告租给我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心谊路51—53号首层，建筑面积65平方米（前厅、楼梯间），首层建筑面积（后座）95平方米及二层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我租赁该房屋经营小童羊食府;租赁期6年，从20xx年10月18日起至20xx年10月18日;押金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数额，租金为45960元/月;我在合同签订时即向被告交付押金91920元;被告应协助我办理临时商业用途并负责费用（正常费用支付）。20xx年1月18日，我与被告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在原合同不变的前提下，我新增租首层（后座）建筑面积94平方米;我新增租94平方米，月租金68元/平方米，总计租金为每月6392元，协议押金为12784元。我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被告已十分清楚我租用该物业的目的是经营小童羊食府，被告已经承诺协助我办理临时商业用途并负责费用（正常费用支付）。被告作为该物业的产权人，为租赁物业办理临时商业用途是被告的义务，而不仅仅是协助义务，如仅是协助义务，被告不必负责费用，双方也不必多此一举在该条款上摁手印。后我要求被告为该物业办理商业用途时，被告却意图以“协助”的字样逃避义务。《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我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分别于20xx年10月22日、20xx年2月5日向被告支付了租赁押金91920元、12784元，押金共计104704元，并支付了20xx年2月至20xx年12月的房屋租金。我为小童羊食府的经营作了一系列的工作，包括物业装修（该装修损失非经过折旧后的评估价值为1157271元），办理了消防许可证、临时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多次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因被告此前拒不协助我办理租赁物业临时商业用途等相关手续，导致上述经营场所无法办理营业执照。我为催促被告履行协助办理临时商业用途的义务，多次与被告商谈，而被告每次要求我交租后却出尔反尔，不协助办理临时商业用途。为此，我委托律师于20xx年8月26日、20xx年9月12日、20xx年9月23日多次发《律师函》给被告，明确要求被告协助我办理租赁

**租房合同法律咨询篇十**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景

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房屋租赁合同范本通用版。

该房屋为：楼房\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卫，平房\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房屋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房屋租赁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_\_\_\_\_（□年□月）不变，自第\_\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_\_\_银行开立帐户，经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_\_\_\_银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